

债券简称：16 丰盛 03

债券代码：136684.SH

债券简称：16 丰盛 04

债券代码：136791.SH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一创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丰盛 03”，债券代码 136684.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2 亿元。

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9、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市场环境，在“16 丰盛 03”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210BP 至 7.90%，即“16 丰盛 03”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90%，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6 丰盛 03”票面利率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16 丰盛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丰盛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199,900 手，回售金额为 1,199,900,000 元（不含利息）。

12、提前到期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履行其他债务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无须发行人同意，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单方面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全部到期，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的本期债券的偿还之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提前到期日：

- (1)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 (2)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指发行人与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包括与投资者及投资者之外的其他第三人）签署的债务合同及其担保文件、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丰盛 04”，债券代码 13679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市场环境，在“16 丰盛 04”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219BP 至 7.90%，即“16 丰盛 04”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90%，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6 丰盛 04”票面利率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16 丰盛 04”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丰盛 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50,000,000 元（不含利息）。

12、提前到期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履行其他债务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无须发行人同意，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单方面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全部到期，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的本期债券的偿还之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提前到期日：

- (1)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 (2) 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指发行人与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包括与投资者及投资者之外的其他第三人）签署的债务合同及其担保文件、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事项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披露《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内容如下：

“2022年5月20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开招募选定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已设立“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新竹1号信托计划”）。按照《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的100%股权由信托计划持有，债权人通过持有、行使信托受益权的形式，实际控制建工产业等25家企业名下所持有的全部资产。

近日，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竹1号信托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整计划》、《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第一次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机进行了调整。

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东新竹1号信托计划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王家玲、张艳、李伟文作为重整后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新竹1号信托计划作出股东决定，任命王家玲为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新竹1号信托计划作出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任命刘秋枫为监事，任期自本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赵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赵建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决定任命王家玲为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担任法定代表人。

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如下：

王家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家玲，女，1957年5月生，拥有30余年财务管理经验，1992年至2012年9月历任南京公交车辆厂科长、南京公交集团财务处处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公交扬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江宁公交集团财务总监；2022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赵建、范春柏、朱承胜、王瑾、季昌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决定任命王家玲、张燕、李伟文为公司董事。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家玲董事

简历同上。

2、张燕董事

张艳，女，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南京中北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市城建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现任国盛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12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3、李伟文董事

李伟文，男，1976年6月生，上海财大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银行常州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南京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2022年12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职位。

（三）监事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纪金忠、黄慧、王素荣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任命刘秋枫为监事。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秋枫监事

刘秋枫，男，1982年9月生，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均毕业于南京大学。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熊猫集团、2009年3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南京

分行、2017年12月至今就职紫金信托，均从事法律工作，现任紫金信托特殊资产业务部负责人。受“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委派，担任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重整计划》、《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第一次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就公司破产重整中发生的重大进展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一创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一创投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应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人事变动相关事项或相关人员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一创投行已提醒发行人注意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一创投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0日